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二号航站楼广告资源使用费支付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号航站楼广告资源使用费支付方案的议案》，议案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广告合同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与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公司”）于2017年5月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第五经营年度（2022年4月26日-2023年4月25日）的广告资源使用费为481,761,520元（含税）。

为解决德高公司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带来的广告资源使用费支付问题，推动公司广告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二号航管公司与德高公司达成支付方案，二号航管公司免除德高公司第五经营年度广告资源使用费1.007亿元（不含税）。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号航站楼广告资源使用费支付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广告合同履行及广告发布费支付问题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决方案，广告发布费减免涉及公司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预计分别约人民币 0.69 亿元、0.317 亿元，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预计约人民币 0.52 亿元、0.24 亿元。上述广告发布费减免安排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解决方案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广告合同履行及广告发布费支付问题解决方案，有利于保证广告合同的正常履行，推动公司广告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